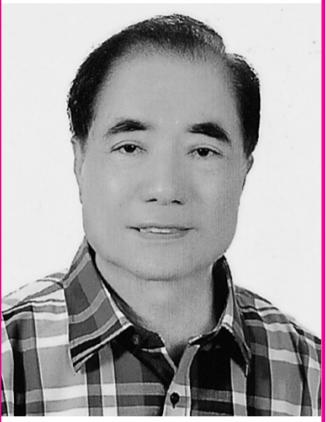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森斌	39年10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初中畢業	一、里長。 二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中華文化國際交流協會常務理事。 四、臺南市雲林同鄉會總幹事。	一、熱心服務里民始終如一。 二、每年舉辦有意義的活動。 三、關心弱勢低收的里民，隨時給予協助。 四、維護社區美好的環境。 五、保持里內所有道路，都是良好的路面。 六、水溝清潔暢通。
2		蔡惠琴	55年10月19日	女	臺 南 市	無	從事： 1.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2. 台南市東區後甲國中 3. 台南市家齊女中 4.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校國際貿易系畢業 5. 力霸房屋、中信房屋、住商不動產、永慶不動產經紀人員	出生於永康精忠二村眷村的蔡惠琴土生土長在這裏永康我的家鄉。從幼教的文化產業轉戰房地產業，都是以服務為初衷，從事房仲事業已有十多年，一步一脚印穿梭在大台南各鄉里，每個里都有自己的在地故事，在地的因緣·惠琴，也想為中興里編織屬於咱們在地文創藍圖。分為五大政見主軸： 一、強化弱勢個體連結，老年照顧及幼童教育。 二、加強社區清理與行車安全，打造“安全樂活”社區。 三、爭取文創活動與公園綠化，活化鄉里的產業結合與永續低碳的城市樂園。 四、協助單親、低收、身心障礙等弱勢家庭之生活改善。 五、打造資源共享平台，串連出鄉里的共好口碑及文化素養。 取之於斯回饋於在地，惠琴懇請鄉親伸出您們的雙手，讓我們心手相連一起創造咱們的“中興”藍圖。 本著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理念，終身學習全力以赴為鄉親服務，面對目前全台273萬65歲以上的老年化社會來臨，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，並配合臺南之都市發展及地方建設，為咱們打造文化新里城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邊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註開票地點（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需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票或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(六) 選舉人選票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宣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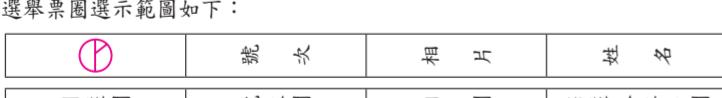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圓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 妨害選舉票無效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